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3年8月23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闲置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位于京山县新市镇绀弩大道及鸭山路的共20栋房屋及所占的3块土地（房屋建筑面积为28,991.46平方米，土地面积为53,878.44平方米），经评估后按评估价2988.20万元转让给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详情见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第一批转让价款，即定金400万元。

二、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剩余转让款2588.20万元，并于当日与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在京山县国土资源局和京山县房管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过户手续。至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 1、《资产转让协议》；
- 2、京山轻机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3、银行转帐单、变更凭证等。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